

保险合作服务协议

甲
乙

方：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居民2025年参保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提供家庭综合保险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服务协议。

一、总则

1.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作单位，决定与乙方签订保险服务协议，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乙方按照本项目协议、保险险种、本项目下的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下的保险协议、保险单、批单、保险条款等都作为本项目保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本保险协议为准。

二、投保人数、险种、责任限额及保费、期限

2.1 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元)	保费
家庭财产险	房屋室内附属设施保险	1. 火灾、爆炸；	50000	20
	家用电器文体娱乐用品	2. 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00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000	
	衣物和床上用品保险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3000	
附加盗抢险	家用电器文体娱乐用品	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系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100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1000	
	衣物和床上用品保险		1000	
	现金、有价证券、首饰		2000	
	院内粮食、农机具		1000	
电动车盗抢险	电动车盗抢险	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0	
城乡居民地震	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	破坏性地震造成的损失	30000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居民参保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巨灾保险			
家用燃气综合保险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由于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和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0000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	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	发生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5000
见义勇为保险	人身险	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赔偿人身意外伤害。	5000
保额合计:			116000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投保居民: 29346 人, 保费: 20 元/人, 总保费: 586920元。

2.2 保险期限: 一年

三、结算方式

3.1 本服务协议及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 及时签订保险单, 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合同条款计算应缴保险费, 出具下列单据。

- (1) 正式的保险单证;
- (2) 正式的保险费增值税发票;

3.3 乙方采用“见费出单”的方式进行承保。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和缴费通知书在出单之前及时缴付保险费。保险费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甲方转账到账日(已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4 时保险责任生效。

3.4 乙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收款账号: 9550 8802 0852 2300 291

四、服务保障

4.1 组织实施

乙方安排两名专人服务本项目, 成立甲方保险服务工作小组, 项目第一联系人范喜凤, 电话: 13703817877; 负责项目的承保及其他各项保险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项目第二联系人席智勇, 电话: 18503980211, 负责做好查勘理赔等各项客户服务工作。

4.2 建立投诉机制

- (1) 甲方在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服务条款, 且经甲方促办无效, 甲方行可提出投诉。
- (2) 乙方设立投诉受理电话, 号码为: 95519 和 4008695519, 负责受理甲方的保险投诉, 并应在接到投诉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 并应继续跟踪处理结果的执行情况, 反馈投诉方。

4.3 理赔服务保障

➤ **接报案**

乙方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95519、4008695519，或直接拨打客户服务经理电话直接报案，客户服务经理电话：席智勇18503980211。

➤ **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报案后 10 分钟内查勘人员主动联系甲方，协助救助和指导理赔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指派专门人员按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工作。

➤ **单证收集**

乙方工作人员在查勘之后，为甲方提供“索赔指引清单”。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效索赔资料后，乙方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将通知甲方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 **限时赔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乙方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乙方按承诺时间内结案，双方对赔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在承诺时间内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赔付时限
RMB1 万元（含）以下	3个工作日
RMB1 万元--RMB10 万元（含）	5个工作日
超过RMB10 万	7个工作日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客户、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手段保护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防止信息泄露。

5.3 甲乙双方约定，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5.4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投保人资料予保密，如乙方未经甲方及投保人同意，将投保人资料纰漏给第三方或者公开，甲方有权视造成具体影响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免责声明

6.1 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预见的事件发生，包括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不视为违约。

6.2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七、其他说明

7.1 由乙方负责入村入户宣传，因乙方对保险服务条款宣传解释不到，造成的与被保险人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本服务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对协议内容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服务协议共有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关内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银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保险条款及正式保险单证为准。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喜凤

日期：

